全链条打击偷拍盗摄黑灰产业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2月11日讯 记者**张昊** 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案设备种类既有公司生产的窃照专用器材，又有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等自行改装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涉案设备用途上，既有用于偷拍他人隐私，又有用于作弊诈赌。

据介绍，近年来，偷拍盗摄事件时有发生，有的不法分子在宾馆、民宿等场所安装窃听、窃照设备窥探他人隐私，甚至提供互联网链接供他人实时观看或者将偷拍盗摄内容制成图片、音视频进行贩卖、传播，有的利用窃听、窃照设备从事非法调查、敲诈勒索、作弊诈赌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个人隐私，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安全感，严重扰乱社会正常的管理秩序。同时，一些不法分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设备，致使窃听、窃照设备流入社会，成为偷拍盗摄乱象的重要推手。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深入推进偷拍盗摄黑灰产业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并通过典型案例揭露偷拍盗摄黑灰产业内幕和惯常操作。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石某等人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中，被告人石某、吴某东、吴某华、罗某靖、田某君在宾馆房间安装偷拍设备，偷拍他人性行为并制作成视频销售牟利，人民法院充分考虑违法所得等情节，分别认定五人的行为属于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情节特别严重”“情节严重”；“闫某坤等人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人闫某坤等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经营数额特别巨大以及衍生次生犯罪等因素，认定闫某坤等三人的行为属于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情节严重”，彰显重拳出击、从严惩治的立场。

典型案例“陈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中，被告人陈某非法改装具有窃听、窃照功能的设备并售卖；“颜某平、颜某建非法使用窃照专用器材案”中，被告人颜某平、颜某建将窃照专用器材安装于酒店房间用于偷拍；“石某等人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中，被告人石某等在宾馆房间安装偷拍设备偷拍并制作成视频贩卖牟利。相关案例涵盖窃听、窃照设备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偷拍盗摄内容传播等各环节，释放了人民法院对偷拍盗摄黑灰产业进行全环节打击，坚决斩断利益链条的强烈信号。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提高打击治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工作质效，坚决斩断偷拍盗摄黑灰产业链。

书写有厚度有温度的民生答卷

甘肃检察以高质效履职推动“检护民生”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南茂林 宋琴琴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进入飘雪速冻模式。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韩万上牵挂着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的当事人，一大早就拨通回访电话。听到老人的生活均已安排妥当，他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今年4月8日，榆中县检察院在“兰检微共治”平台收到一条司法救助申请：“我儿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去世了，法院判决的赔偿，因为肇事者无财产执行，不了了之。希望检察机关帮帮我。”

韩万上第一时间联系了申请人，沟通案件详细情况，老人在电话中几度哽咽。4月17日，韩万上和同事驱车近两个小时，来到申请人家中走访。

了解到老人家庭拮据的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先后数次走访调查，在联系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后，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决定给予其司法救助9.5万元。7月9日，办案检察官将救助款发放到了申请人手中，为困难家庭点亮希望。

从屏幕开始，到检察官主动上门，再到多方沟通，暖心的故事就这样传开了。而这，仅仅是甘肃检察机关立足区域特色，聚焦民生关切，围绕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加强民生领域检察监督

“物业费缴纳、私搭乱建、宠物扰民……这些问题都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难点，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普法宣讲’的方式推动完善物业管理和纠纷化解机制，很及时。”10月17日，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街道负责人如是说。

今年3月，凉州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辖区内某物业公司的请求监督申请书，该公司意图通过诉讼方式清缴小区居民拖欠的物业费，法院以“物业服务等级需要重新评定”为由对20余件立案申请不予受理。该公司向检察院提出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随即开始了走访调查。走访中，检察官了解到业主集体拖欠物业费缘于物业公司服务质量不佳，物业公司的起诉让本就怨声载道的业主更加不满。经过与法院承办法官沟通，检察官还得知，该公司自2023年2月就开始了诉讼，已经累计提起诉讼423件。

了解情况后，凉州区检察院与案涉物业公司召开恳谈会，与区住建、应急、消防及城区各街道等部门召开听证会，共同商讨治理对策。

最终，在多部门的联动协调下，该公司自愿减免部分物业费，并与小区业主协商解决了欠费问题。今年6月，该公司向凉州区检察院撤回了监督申请。

据了解，甘肃检察机关紧盯医疗、食药、住房、出行等民生热点问题，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持续聚焦伪劣商品、食药安全民生热点以及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以检察工作服务“三农”，依托“小切口”撬动“大民生”。

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71192元，一分不少。”近日，赵某等人向办案检察官高兴地分享收款截图。

陇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通过运用“支持起诉+诉前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双方矛盾，历时一年的纠纷圆满画上句号。

据悉，2023年6月，赵某、樊某等4人在丁某承包的工地从事木工工作，同年10月工程完工后双方结算，丁某仅向赵某等4人支付了一小部分工资，剩余的71192元经4人多次催讨无果。

“我从宣传册上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的职能，便想试试看。”今年8月30日，赵某、樊某到陇西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起诉不是目的，化解矛盾才是真成效，该案事实清楚，被告对拖欠劳务费事实也无异议，只因暂时陷入经济困境，才拖延支付。”办案检察官介绍，该院多次联合法院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从法、理、情的角度向其释法说理，阐明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

最终，在检法两院的共同努力下，丁某一次性付清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双方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甘肃检察机关围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会同法院、司法行政、人社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30余个，积极探索“支持起诉+N”工作模式，立办案件1516件，追讨欠薪2856万元，努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数字赋能让“甘味”更纯正

2023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转变思路、深化创新，走特色发展之路，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实践课题带动工作创新”活动，努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检察”模式，办理的涉老字号企业和甘味陇货农产品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政公益诉讼案，就得益于“实践课题带动工作创新”。

2022年，李某、马某在其经营的烤肉餐厅擅自使用杨某具有一定地方知名度的餐厅字号。随后杨某对两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法院判定两人侵犯了杨某的商标权。

“这类商标侵权或者盗用的情况，属于个案，还是普遍存在？”带着这个问题，今年5月，兰州市检察院结合案件要素并依据办案实践经验建立筛查规则，自行设计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监督数字模型”。

办案检察官先后赴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调取陇味、甘味、陇货等文创品牌数据、老字号企业相关品牌数据等，依托该数字模型，通过数据对比碰撞分析，精准锁定300余条涉嫌擅自使用他人字号商标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线索。

办案检察官对线索评估梳理后，经走访确认，发现餐饮领域6家老字号企业简称被擅自使用，高原夏菜、兰州特色水果相关领域有7家甘味陇货注册商标被擅自使用。

兰州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加强老字号企业和甘味陇货农产品商标保护的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迅速整改的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护老字号简称和甘味陇货的合法权益。

甘肃各地检察机关依托数字检察模型等，分别就“民勤蜜瓜”“甘谷辣椒”“定西宽粉”等众多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检察保护，让“甘味”更加纯正。

江苏调解学院揭牌

促推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见习记者**许瑶蕾**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调解员队伍，12月9日，江苏调解学院揭牌暨共建协议签约仪式在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举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一波，扬州市委书记王进健，扬州大学党委书记焦新安出席仪式。

现场，夏道虎、焦新安共同为“江苏调解学院”揭牌。江苏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效增与扬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赵文明共同签订《共建江苏调解学院合作框架协议》；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晓蓉与扬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承堂共同签订《全面合作协议》。据悉，学院将以推进调解学知识体系构建为目标，深入融合司法机关实务优势与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强化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多元合作，深入开展调解理论研究，促推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践行“枫桥经验”的江苏样板。

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飚，扬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耀武，扬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周如军，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扬州市、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新闻媒体代表等百余人参加活动。

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上接第一版

不久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台《新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23条措施》，进一步明确检察环节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向和路径，提升检察机关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动性。

一年来，新疆检察机关主动聚焦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法治需求和经营主体的法律诉求，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乌鲁木齐市、喀什市、霍尔果斯市三地检察机关分别在辖区工业园区内建立“检察护企”法律服务站，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切实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随着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各片区积极探索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形成诉讼、调解、仲裁有序衔接的争议解决新格局。

发展近一年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联合纠纷化解平台(以下简称联合纠纷化解平台)，已成为合作中心经营主体化解矛盾纠纷的首选地。据了解，该平台主要为合作中心内的中外群体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公证、诉讼等法律服务和保障，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

“联合纠纷化解平台运行至今，共受理涉合作中心民商事案件200余件(其中涉外案件78件)，诉前调解纠纷400余件，办理涉外及涉合作中心公证案件800余件，保护了中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联合纠纷化解平台负责人、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任利军介绍。

11月22日，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首届中国企业“走出去”机遇与风险应对交流会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交流会取得了预期成效。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与挑战同在、希望与困难并存。一年来，新疆紧扣建设需求，有序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指导推动各片区法治保障工作同向发力、同步发展。

今年7月，喀什地区司法局牵头落实法治建设专项工作组的工作任务，以建设喀什地区周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国际法务中心，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为建设目标，建成了“法智谷”涉外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新疆·喀什)。平台可实现企业、律所、法律法规、案例等全量数据资源线上汇集和使用。目前，喀什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质的公证处、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已入驻该平台。

进一步破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难题、探索运用数字技术推进跨部门智慧法律监督、尝试建立涉外案件专业调解队伍。当前，新疆政法各部门还在持续更新举措，做实服务，确保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进程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向前推进。

许昌检察繁案精办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胡庆标 赵瑞** 近日，由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郑某开设赌场罪、偷越国(边)境罪一案宣判。据介绍，该案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指导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定罪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在上级检察机关精准指导下，我们按照‘繁案精办’机制，全面落实‘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要求，联动发力，优化案件质效。”长葛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彦涛说。

许昌市检察院明确规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两级检察院通过同步参与现场勘查、参加案件讨论等方式，提出收集固定证据意见和法律适用意见。在审查逮捕环节和移送审查起诉前完善证据链条、解决证据三性等问题，加强对侦查活动合法性的监督，引导侦查活动从查明事实向依法证明事实转变。在庭审环节，组织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参加庭审观摩评议，及时总结问题和经验，强化出庭规范建设，提升公诉能力水平。

“我们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市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指导。在司法实践中，市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时成立指导组，同步跟进，全程指导。两级检察机关根据案件规模配备相应的办案团队，市检察院通过个案督办指导、类案把控分析、案件材料审查、办案成果转化等方式，强化对基层检察院业务指导与监督，形成办案合力，确保案件办理质效。”许昌市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介绍说。

健全法治 稳定预期 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 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修正案(十二)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谋利罪等规定，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侵害财产犯罪的惩治力度，推动实现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依法平等保护，反对一切法外特权。

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决定》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通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和经济实力，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立足司法裁判职能，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公司法，推动落实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和公司资本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和应对变局的坚实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重要指示，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决定》进一步部署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改革举措，人民法院要找准落细服务保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切入点、着力点。

支持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依法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纠纷，支持加快建设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依法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纠纷案件，保障建设用地规范高效利用。稳妥制定涉工商业用地续期的司法解释或政策，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尺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支持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是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基础。人民法院要立足司法职能，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等案件，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推进制定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保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欠薪案件审执力度。

支持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权利质押、价值认定和利益分配等产生的纠纷，依法支持科技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积极稳妥推进算法伦理、算法规则等人工智能领域司法规制，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保护数据权利人对数据控制、处理、收益等合法权益，以及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以合法收集和自身生成数据为基础开发的数据产品财产性权益，为培育数据驱动、跨界融合、共创共享、公平竞争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司法保障。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推动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机制。

三、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决定》对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人民法院要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产权保护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石。要建立科学的刑、行、民交叉案件办理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惩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违法查封财产，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有效释放被查封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纠正机制。

助力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制度是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前提，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涉新业态新领域、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的行政案件和合同纠纷案件，推动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规范地方招商引资，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要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积极推动完善破产法制及配套机制建设，完善执行与破产工作有序衔接机制，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助力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要立足司法裁判，依法制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依法审理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与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沟通协作，推进统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裁判规则与执法标准。

推动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市场经济同时也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健康规范高效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人民法院要立足司法裁判职能，助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机制建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制度，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区分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避免把存在“失能”情况但无“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助力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福建松溪检察推行“未检+”普法模式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叶国豪

“中国的首都在哪里？”“中国的国旗是什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连日来，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检察院“松检·护蕾”未检工作室成员与县司法局、税务局工作人员组成的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多所小学，为学生们带来一系列定制普法课程。

以法育人，润物无声。近年来，松溪县检察院聚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成立“松检·护蕾”未检工作室，积极拓展“未检+”普法模式，与相关职能单位协同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持续提升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防护能力，在学生们心中播下法治种子，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时代面对新需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必须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才能‘有声’更‘有效’。”松溪县检察院“松检·护蕾”未检工作室主任郑岚清介绍说。

“松检·护蕾”未检工作室成立以来，已多次联合公安机关、团县委、司法局、妇联等单位开展法治绘画比赛、模拟法庭、模拟听证会、暑期“法治夏令营”、法律知识宣讲等活动，让学生们直观地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未成年人保护就在身边。

郑岚清介绍说，在长期活动中，松溪县检察院依托“闽北·松溪讲习班”平台，充分调动相关职能单位、法治副校长、社会力量、学生及家长多方共同参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探索形成了集教育、咨询、辅导、救助于一体的新模式。

“今年以来，‘松检·护蕾’未检工作室已累计开展12场法治教育活动，覆盖师生3400余人次。”郑岚清说。

上接第一版 今年前三季度，两级法院共执结涉金融改革类案件386件，执行回款25亿元。

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本溪法院创新探索五个“1+N”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即搭建“1+N”纠纷解决平台、健全“1+N”司法裁判体系、构建“1+N”联动保护机制、聚焦“1+N”审判队伍建设、打造“1+N”普法宣传模式。

以“1+N”纠纷解决平台为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本溪两级法院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814件，矛盾化解持续提速。

凝聚解纷力量

近年来，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凝聚解纷力量、拓展破题思路，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打造道交解纷“新样本”。

今年7月，明山区法院与本溪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明山大队共同签署文件，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化解力量，并在明山大队建立法官工作室和速裁法庭，积极与交警部门构建“简单交通事故当场调、疑难复杂协同调、调解不成速裁审”的递进式纠纷化解体系。

近日，明山区法院在明山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一体化”对接中心，与交警共同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本溪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以司法之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溪湖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河西小学，将法庭“搬”进课堂，模拟一起校园欺凌案件的审理过程，让同学们对校园欺凌的危害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南芬区人民法院开展的“送法进校园 照亮成长之路”法治宣传活动中，法官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为师生们讲授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让大家收获了法律知识，提升了法律意识。

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危害巨大。本溪两级法院积极参与本溪市禁毒委举办的“国际禁毒日健步走”主题宣传活动。本溪中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樊丹民带领两级法院干警代表，通过以案释法、解答法律问题、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禁毒知识，加深其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提高抵御毒品的能力。

办好小案小事

为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司法难题，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司法权益，自2022年起，本溪两级法院组织开展“为民办好小案、小事”专项活动，聚焦“12个办”，“细”上用心，“小”上用情，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和使命。

“12个办”，即依法立案即时办、窗口服务贴心办、诉讼事务网上办、扶弱救困优先办、繁简分流提速办、多元化解合力办、涉关民生暖心办、行政争议依法办、专项执行强力办、信访疑难用心办、接受监督公开办、一心为民用情办。

近日，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二棚甸子法庭庭长张炎旭和同事们就通过为民办好小案、小事，暖了民心。

原来，某村委会与百余名村民达成买卖协议，由村委会集中收购村民们种植的榛子并统一售卖，但多年过去了，只有部分榛子被卖掉，剩余榛子由于在冷库中长时间积压而烂掉无法售卖，村民们也没有拿到榛子款，想要起诉村委会。

“我特别理解大家的心情，咱们和村委会有合约在先，我看大家手里也都有当年村委会发的小条子，钱肯定跑不了。”张炎旭在了解具体情况后，安抚好村民情绪，并与村委会取得联系。

随后，张炎旭迅速带领二棚甸子法庭工作人员先后5次前往村里调解，耐心说服劝解，摆事实、讲法律，最终促使双方签订调解书，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榛子款的问题解决了，可又有几名村民找到了张炎旭。这几名村民在某网络平台卖榛子，结果购买人收货后拉黑删除了联系方式，村民们慌了神，便找张炎旭寻求帮助。

梳理了现有事实和证据，张炎旭从法律角度出发，给村民们提出建议，同时对村民进行普法。最终，按照张炎旭建议的方法，村民们成功联系到购买人，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